

证券代码：600782
债券代码：122113

证券简称：新钢股份
债券简称：11新钢债

公告编号：临2016-042

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8月30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于2016年8月20日发出，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熊小星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，实际出席董事11人。监事会成员、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新钢股份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制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，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客观公正、实事求是。公司2016年半年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各项规定，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性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（表决情况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）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新钢股份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相关内容详见2016年8月31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之《新钢股份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》。

（表决情况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）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新钢股份 2016 年半年度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》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和信心，为优化公司股本结构，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，同时为进一步回报中小股东，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拟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具体方案为：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1,393,448,106 股为基数，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。

独立董事对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，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（表决情况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（详情见同日披露的《新钢股份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）

（表决情况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

特此公告。

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31 日